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一輯

續修
臺灣府志
(中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一輯

(5)

續修臺灣府志

(中冊)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二種

續修臺灣府志
(中冊) 余文儀

續修臺灣府志卷六

賦役(三)

存留經費 養廉 官莊

存留經費

臺灣府

正雜餉稅，共額徵銀一萬三千一十六兩五錢四分七分九釐零，內存支應經費銀八千四百一十三兩三錢二分四釐零；餘儘外，實額徵銀五千縣存庫支用（支給款目，詳見各縣）。

臺灣縣

正雜餉稅，共額徵銀六千一百九十六兩五錢四分七釐零，內除鹽堤稅銀七百五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零歸入鹽道衙門奏銷外，實額徵銀五千四百四十兩零四錢零四釐零；內存支應經費銀□千□百□十□兩□錢□分□釐零，餘儘解充兵餉。支給款目：

分巡臺灣道：俸銀六十二兩零四分四釐（舊閏年加銀五兩一錢七分零，今裁）；乾

隆二十年，鳳山原解薪湊俸銀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改歸就近解送，今實支俸薪銀一百零五兩）。門子四名（每名工食銀六兩）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轎、傘、扇夫七名，共銀四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三兩五錢，年勻給銀一兩四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；舖兵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四錢。乾隆二十年，鳳山原解聽事二名、皂隸一十二名、快手一十二名，共二十六名工食銀一百六十一兩二錢改歸就近解給，今實給役食銀二百四十一兩八錢。

本府知府：俸銀六十二兩四分四釐（閏年加銀五兩一錢七分零，今裁）。門子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；轎、傘、扇夫七名，共銀四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三兩五錢，年勻給銀一兩四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；步快一十六名，共銀九十六兩（閏年加銀八兩，年勻給銀三兩二錢），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；禁卒一十二名，共銀七十二兩（閏年加銀六兩，年勻給銀二兩四錢），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。乾隆二十年，諸羅縣原解皂隸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四兩四錢改歸就近解給，今實給役食銀共一百七十九兩八錢（舊有燈夫四名，每名工食銀六兩，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。今裁）。

本府同知：俸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（閏年加銀三兩五錢四分六釐零，今裁）；乾隆二十年，諸羅原解薪湊俸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改歸就近解送，今實支俸銀八十兩。

門子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；轎、傘、扇夫七名，共銀四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三兩五錢，年勻給銀一兩四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；步快八名，共銀四十八兩（閏年加銀四兩，年勻給銀一兩六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。乾隆二十年，諸羅原解皂隸一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四兩四錢改歸就近解送，今實給役食銀一百七十九兩八錢（舊有燈夫二名，每名工食銀六兩，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；今裁）。

本府經歷：俸銀二十四兩二錢二釐（閏年加銀二兩零一分六釐零，今裁）。乾隆二十年，諸羅原解薪湊俸銀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改歸就近解送，今實支俸薪銀四十兩。門子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皂隸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。乾隆二十年，鳳山原解民壯八名工食銀四十九兩二錢、諸羅原解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改歸就近解給，今實給役食銀八十六兩八錢。

本府儒學：教授俸銀四十五兩、訓導俸銀四十兩，共銀八十五兩（舊教授與訓導同食一俸；乾隆元年定：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）。廩生二十名（每名連閏廩糧銀二兩八錢九分三釐零），共給銀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釐零。膳夫二名（每名工食連閏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零），共給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。乾隆二十年，鳳山原解齋夫二名工食

銀一十二兩四錢、諸羅原解門斗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六錢，共銀三十一兩改歸就近解給，今實給役食銀一百八十七兩一錢九分九釐零。

本縣知縣：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（閏年加銀二兩二錢九分零，今裁），薪湊俸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（閏年加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零，今裁）。門子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；皂隸一十六名，共銀九十六兩（閏年加銀八兩，年勻給銀三兩二錢），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；轎、傘、扇夫七名，共銀四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三兩五錢，年勻給銀一兩四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二兩四錢；馬快八名，共銀四十八兩（閏年加銀四兩，年勻給銀一兩六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；禁卒八名，共銀四十八兩（閏年加銀四兩，年勻給銀一兩六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；庫子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斗級四名（每名工食銀六兩）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（舊有燈夫四名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民壯五十名，實給銀三百一十兩。今俱裁）。本縣舖司兵共一十二名（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、火把銀一兩五錢三分六釐零），共銀一百零四兩八錢三分九釐零（閏年加銀八兩七錢三分六釐零，年勻給銀三兩四錢九分四釐零），實給銀一百零八兩三錢三分三釐零。又新港舖司番四名（每名工食、火把共銀六兩八錢四分，連閏年勻給銀二錢二分八釐），共支給銀二十八兩二錢七分二

釐（新港巡檢改駐後，歸在本縣支銷）。

本縣縣丞：俸銀二十四兩三錢二釐（閏年加銀二兩零二分五釐零，今裁），薪湊俸銀一十五兩六錢九分八釐（閏年加銀一兩三錢零八釐零，今裁）。門子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皂隸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馬夫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民壯八名（每名工食銀六兩二錢），共銀四十九兩六錢。

本縣儒學：教諭俸銀四十兩、訓導俸銀四十兩，共銀八十兩（舊止三十一兩五錢二分，教諭與訓導同食一俸。乾隆元年定：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）。齋夫三名，共銀一十八兩（閏年加銀一兩五錢，年勻給銀六錢），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。廩生一十名（每名連閏廩糧銀二兩八錢九分三釐零），共給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零。膳夫二名（每名工食連閏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零），共給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；門斗三名，共銀一十八兩（閏年加銀一兩五錢，年勻給銀六錢），共給銀一十八兩六錢。

本縣典史：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（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，今裁），薪湊俸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今裁）。門子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皂隸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

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馬夫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；實給銀六兩二錢；民壯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。

新港巡檢：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（閏年加銀六錢二分六釐零，今裁），薪湊俸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今裁）。皂隸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；弓兵一十八名（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零），共銀三十一兩八錢（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，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），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（按乾隆二十六年新港巡檢移駐斗六門，此項俸食銀兩在諸羅縣支銷，本縣歸於「起運」項下）。

兩察院：吏役春季工食銀六十八兩二錢（書吏六名、門子四名、承差四名、旗牌二名、聽事二名、健步八名、皂隸八名、軍牢十六名，每名每季給銀一兩三錢六分四釐。此項今歸「耗羨」項下支解）。

本府進表合用綾袱紙張：年額銀三兩（乾隆二十年裁）。

府學聖廟香燈：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；縣學聖廟香燈：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。春、秋二祭府縣學崇聖祠、文廟、山川、社稷、邑厲等壇祠：年額銀二百三十二兩；乾隆十一年裁減三十五兩八錢，實支銷銀一百九十六兩二錢。一年三次致祭關帝祭品：銀二十

四兩。

鄉飲：二次，年額銀一十五兩零三分。

習儀、拜賀、救護香燭：年額銀六錢；祈晴、禱雨、謝神香燭：年額銀三兩。

修理府縣學文廟、城隍、社稷等壇祠：年額銀四十兩。

新中舉人花幣旗匾：年額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零；會試舉人盤費：年額銀三十兩；進士花幣旗匾：年額銀二兩；府學歲貢生旗匾：年額銀二兩五錢；縣學歲貢生旗匾：年額銀一兩二錢五分。

存恤孤貧夏、冬衣布（本縣屬孤貧六十三名口，每名年給銀一兩五錢八分七釐零）：實給銀一百兩；乾隆十九年裁減衣布銀六十六兩一錢七分二釐八毫，今實給銀三十三兩八錢二分七釐。孤貧六十三名口（舊每名月給銀二錢三分零，乾隆二年定每名日給銀一分），實給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（按乾隆十九年定額六十二名口，年共給銀二百二十三兩二錢，小建每名扣存銀一分，逢閏加給開銷）。

囚犯口糧：銀三十兩。

鳳山縣

正雜餉稅，共額徵銀四千五百六十九兩零二分二釐，內除鹽埕餉銀一千六百八十兩

歸入鹽道衙門奏銷外，實額徵銀二千八百八十九兩零二分二釐零；內存支應經費銀一千四百八十三兩八錢六分六釐零，餘存解充兵餉。支給款目：

分巡臺灣道：薪湊俸銀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（閏年加銀三兩五錢七分九釐零，今裁）。皂隸一十二名，共銀七十二兩（閏年加銀六兩，年勻給銀二兩四錢），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；快手一十二名，共銀七十二兩（閏年加銀六兩，年勻給銀二兩四錢），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；聽事吏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。

本府知府：薪湊俸銀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六釐（閏年加銀三兩五錢七分九釐零，今裁）。庫子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。本府經歷：民壯八名，共銀四十八兩（閏年加銀四兩，年勻給銀一兩六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。

本府儒學：齋夫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。

——按以上官俸、役食共三百三十三兩九錢一分二釐，俱於乾隆二十年改歸臺灣縣就近支給；此項銀兩，編爲「起解」項下。

本縣知縣：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（閏年加銀二兩二錢九分零，今裁），薪湊俸銀

一十七兩五錢一分（閏年加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零，今裁）。門子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；皂隸一十六名，共銀九十六兩（閏年加銀八兩，年勻給銀三兩二錢），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；轎、傘、扇夫七名，共銀四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三兩五錢，年勻給銀一兩四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；馬快八名，共銀四十八兩（閏年加銀四兩，年勻給銀一兩六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；禁卒八名，共銀四十八兩（閏年加銀四兩，年勻給銀一兩六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；庫子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斗級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（舊有燈夫四名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；民壯五十名，實給銀三百一十兩。今俱裁）。舖司兵共二十八名（每名工食銀六兩，火把銀八錢四分），共銀一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（閏年加銀一十五兩九錢六分，年勻給銀六兩三錢八分四釐），實給銀一百九十七兩九錢四釐。

本縣縣丞：俸薪銀四十兩。民壯八名，共銀四十八兩（閏年加銀四兩，年勻給銀一兩六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；門子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皂隸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馬夫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。

本縣典史：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（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，今裁），薪湊俸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今裁）。門子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皂隸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馬夫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民壯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。

本縣儒學：教諭俸銀四十兩、訓導俸銀四十兩，共銀八十兩（舊止三十一兩五錢二分，教諭與訓導同食一俸。乾隆元年定：各員照品級給與全俸）。齋夫三名，共銀一十八兩（閏年加銀一兩五錢，年勻給銀六錢），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。廩生一十名（每名連閏廩糧銀二兩八錢九分三釐零），共給銀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釐零。膳夫二名（每名工食連閏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零），共給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零；門斗三名，共銀一十八兩（閏年加銀一兩五錢，年勻給銀六錢），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。

下淡水巡檢司：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（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零，今裁），薪湊俸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今裁）。皂隸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；弓兵一十八名（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零），共銀三十一兩八錢（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，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），實給銀

三十二兩八錢六分。

兩察院：吏役夏季工食銀六十八兩二錢（今裁）。

本府進表合用綾袱紙張：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八釐零（乾隆二十年裁）。

本縣聖廟香燈：年額銀二兩五錢二分；春、秋、二季崇聖祠、文廟、山川、社稷、邑厲等壇：年額銀一百四十八兩；一年三次致祭關帝祭品：銀一十八兩。

鄉飲：二次，年額銀六兩。

習儀、拜賀、救護：年額銀六錢；祈晴、禱雨、謝神香燭：年額銀一兩二錢。

修理文廟、城隍、社稷、無祀等壇祠：年額銀一十兩三錢五分七釐。

新中舉人花幣旗匾：年額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零；會試舉人盤費：年額銀三十兩；進士花幣旗匾：年額銀二兩；本縣學歲貢生旗匾：年額銀一兩二錢五分。

存恤孤貧夏、冬衣布：年額銀九十五兩二錢三分八釐（乾隆十九年裁減六十二兩五錢零二釐）；孤貧六十名口（舊係每名月給銀三錢三分零，乾隆三年定：每名日給銀一分），實給銀二百一十六兩（小建每口扣存銀一分，逢閏加給開銷）。

囚犯口糧：銀二十兩。

諸羅縣

正雜餉稅，共額徵銀三千四百四十五兩六錢三分一釐零；內存支應經費銀二千一百二十八兩六錢六分七釐零，餘存解充兵餉。支給款目：

本府同知：薪湊俸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（閏年加銀三兩一錢二分零，今裁）。皂隸一十二名，共銀七十二兩（閏年加銀六兩，年勻給銀二兩四錢），實給銀七十四兩四錢。

本府皂隸：一十六名，共銀九十六兩（閏年加銀八兩，年勻給銀三兩二錢），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；本府馬快：一十名，共銀六十兩（閏年加銀五兩，年勻給銀二兩），實給銀六十二兩；本府斗級：六名，共銀三十六兩（閏年加銀三兩，年勻給銀一兩二錢），實給銀三十七兩二錢。

本府經歷：薪湊俸銀一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（閏年加銀一兩三錢一分六釐零，今裁）。馬夫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。

本府儒學：門斗三名，共銀一十八兩（閏年加銀一兩五錢，年勻給銀六錢），實給銀一十八兩六錢。

澎湖通判：民壯二十名，共銀一百二十兩（閏年加銀十兩，年勻給銀四兩），實給銀一百二十四兩。

——按以上官俸、役食共銀四百七十四兩八錢四分二釐，俱於乾隆二十年改歸臺灣

縣澎湖廳就近支給；此項銀兩，編爲「起解」項下。

本縣知縣：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（閏年加銀二兩三錢三分六釐，今裁），薪湊俸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（閏年加銀一兩四錢五分九釐零，今裁）。門子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；皂隸一十六名，共銀九十六兩（閏年加銀八兩，年勻給銀三兩二錢），實給銀九十九兩二錢；轎、傘、扇夫七名，共銀四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三兩五錢，年勻給銀一兩四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；馬快八名，共銀四十八兩（閏年加銀四兩，年勻給銀一兩六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；禁卒八名，共銀四十八兩（閏年加銀四兩，年勻給銀一兩六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；庫子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斗級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（舊有燈夫四名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民壯五十名，實給銀三百一十兩。今俱裁）。舖司兵共四十二名（每名工食銀六兩、火把銀八錢四分），共銀二百八十七兩二錢八分（閏年加銀二十三兩九錢四分，年閏給銀九兩五錢七分六釐），實給銀二百九十六兩八錢五分六釐。

本縣縣丞：俸薪銀四十兩。門子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皂隸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

銀二十四兩八錢；馬夫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民壯八名，共銀四十八兩（閏年加銀四兩，年勻給銀一兩六錢），實給銀四十九兩六錢。

本縣典史：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（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，今裁），薪湊俸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今裁）。門子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皂隸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；馬夫一名，工食銀六兩（閏年加銀五錢，年勻給銀二錢），實給銀六兩二錢；民壯四名，共銀二十四兩（閏年加銀二兩，年勻給銀八錢），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。

佳里興巡檢：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（閏年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，今裁），薪湊俸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今裁）。皂隸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；弓兵一十八名（每名工食銀一兩七錢六分六釐零），共銀三十一兩八錢（閏年加銀二兩六錢五分，年勻給銀一兩零六分），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。

斗六門巡檢：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，薪湊俸銀一十二兩。皂隸二名，共銀一十二兩（閏年加銀一兩，年勻給銀四錢），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；弓兵一十八名（每名工食